

正本

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立端

投 标 时 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序号	名 称	页 码
1	目 录	1
2	一、投标书	2
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4	二、授权委托书	4
5	三、投标保函	5
6	四、开户许可证	6
7	五、企业营业执照	8
8	六、企业资质证书	13
9	七、“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材料	19
10	八、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勘察业绩表	29
11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7
12	十、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56
13	十一、其他资料	65



一、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 20.500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 胡惠华；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 20.500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 刘利群。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在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前，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陈立端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传真：0731-84367015/0731-84367168

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二、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8 日 ，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万剑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208301075 职 务： 董事长

系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万剑平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208301075, 现委托 陈立端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502010731)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陈立端 (亲笔签名)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 有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商务标文件

三、投标保函

编号: 00020000947423678

投标保函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币种) 壹拾万 (大写) 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 (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 如果发生以下 1.2.3.4 情形,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2、/
- 3、/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9年01月11日 (日期) 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
行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8年9月29日

隶属关系说明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通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1901010109100000280。现该司向我行申请办理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保函业务，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通支行目前尚不能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通支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2018年9月27日



四、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510001631305	编号: 5510-02054184
经审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万剑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通支行
账 号 1901010109100000280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05 22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五证合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3234	
名 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剑平
注 册 资 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梁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上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1014号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变更后名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17年5月8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3234		
注册号	430000000055624		
曾用注册号	4300001000599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4367198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17-0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建国	副本数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
成立日期	1993-09-28	营业期限	1993-09-28 至今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管单位	伍家岭工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或发起人出资情况	1、名称: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时间:2016-07-31 认缴出资额:22000.000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

2017年5月4日

商务标文件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3234		
注册号	430000000055624		
曾用注册号	4300001000599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43****8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18-05-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万剑平	副本数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
成立日期	1993-09-28	营业期限	1993-09-28 至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管单位	伍家岭工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工程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十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以上资料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

2018年5月15日



商务标文件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18-05-09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变更	彭建国	万剑平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8-04-17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备案		万剑平
2、2017-05-03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设计；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专业工程的咨询；城市规划专业工程咨询；水文地质专业工程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租赁不动产、测绘仪器并提供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提供复印、计量器修理、交通土建试验检测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企业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建立时间 196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2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782323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3007406-6/4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table><tr><td>法定代表人</td><td>彭建国</td><td>职务</td><td>执行董事</td></tr><tr><td>单位负责人</td><td>彭建国</td><td>职务</td><td>执行董事</td></tr><tr><td>技术负责人</td><td>彭立</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td></tr></table> 备注： 原企业名称：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104-kj				法定代表人	彭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彭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彭立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06 12 日 No.BF 0017514			
法定代表人	彭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彭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彭立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商务标文件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万剑平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万剑平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8 05 18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遗失《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02 月 28 日
No.AF0398944

商务标文件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万锦平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万锦平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8 05 21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七、“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材料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7823234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注册时间	1993-09-28
成立时间	1993-09-28	邮政编码	410008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登记类型	未设分支机构 无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万剑平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立	职务	总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赵洁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务	部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B143007406	建设部	2015-06-17	2020-06-17	综合类工程勘察单位 承担工程勘察业务范围 和地区不受限制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商务标文件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国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26	2019-08-26	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3007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2-28	2019-08-2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乙级	A24300244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2	2019-05-2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乙级	A24300244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2	2019-05-21	

进善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r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有 效期	执业资 格 证书号	注册专 业	注册类 别	注册章 号	登记状 态
彭厚德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陈凤娇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郑洁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盛智仕	高级工 程师								正常登 记
周作茂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正常登 记
钟建国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杨伟杰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廖建宏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王小洁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赵洁	高级工 程师	驻粤机构总 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袁佳杨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李玲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刘鹏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记
	教授级				
龚道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正常登记
熊新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常登记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共54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r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商务标文件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有 效期	执业资 格 证书号	注册专 业	注册类 别	注册章 号	登记状 态
封斌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刘果三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刘东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徐颖冰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徐晖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陈先义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莫战春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李永汉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何继运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周江	经济师	造价师				造价	造价工程师		正常登 记
向建军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王俏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商务标文件

李瑜	教授级 高级工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胡惠华	教授级 高级工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 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正常登 记
郑立常	教授级 高级工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共54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商务标文件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考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考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考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有 效期	执业资 格 证书号	注册专 业	注册类 别	注册章 号	登记状 态
邓娟红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张立新	高级工 程师	造价员							正常登 记
任会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一 级)	一级注册 结构师		正常登 记
詹燕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石东浩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一 级)	一级注册 建筑师		正常登 记
刘利群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陈祥敏	工程师	造价员							正常登 记
付敏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 记
钟江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 (给水排 水)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给水 排水)		正常登 记
穆程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戴旺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陈卓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商务标文件

沈建平	高级工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段少华	高级工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谭红平	高级工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共54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r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0LHhx08Dr> 2018-10-0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 合格证有 效期	执业资 格 证书号	注册专 业	注册类 别	注册章 号	登记状 态
方炫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 级)	一级注册 结构师		正常登 记
戴光明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杜勇立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 记
梁健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孙新祥	高级工 程师	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赵少杰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常登 记
胡开承	高级工 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	注册测绘 师		正常登 记
蒋正华	高级工 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 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正常登 记
何雄雄	高级工 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 土)	注册土木 工程师		正常登 记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共54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r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http://113.108.219.40/IntoGD/Open/EnterpriseInfo.aspx?ID=LqwGWGAuLHhx08Dr...> 2018-10-09

八、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 人员情况	备注
1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瑞西路(S108 长湘高速乌山互通连接线)勘察设计	路线全长 8.554km 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42m,部分路段近期实施道路宽度为 26m。总投资约 53761.58 万元	2015/01/08	项目负责人:刘利群、刘东海、段少华	/
2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	本路段长度约 7.4 km,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50km/h。总投资约 15 亿元	2017/06/30	项目负责人:刘利群	/
3	湖南省平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	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 83.416km,总投资约 118.5 亿元。	2016/10/10	项目负责人:刘利群	/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陈立端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 普瑞西路（S108 长湘高速乌山互通连接线）勘察设计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WCCTJT-DLSJ-2015-01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湘发改合字(2015)第22号 项目名称: <u>普瑞西路(S108长湘高速乌山互通连接</u> <u>线)勘察设计</u> 项目建设地点: <u>长沙市望城区</u> 发 包 人: <u>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勘察设计人: <u>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u> 签订日期: <u>2015年1月8日</u>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发包人: <u>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勘察设计人: <u>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u>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u>普瑞西路(S108长湘高速乌山互通连接线)勘察设计</u>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 1.4 望政发[2008]137号文件; 1.5 招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 1.7 勘察设计收费最新文件; 1.8 技术规范; 1.9 《城投集团城市道路标准化导则》; 1.10 望城区城投集团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按本合同附件所列顺序优先次序,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款,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勘察设计收费最新文件 3.6 技术规范 3.7 城投集团城市道路标准化导则 第四条 工程范围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起点为虎心路,终点为白马线,由于虎心路-雷高路目前已建成通车(K0+000-K4+000),本次设计起点接既有普瑞大道(K3+840),对既有交叉口进行路面改造设计;终点与长湘高速公路乌山互通对接(K12+393.507),路线全长8.554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2.0m,其中黄桥大道至乌山互通段近期实施道路宽度为26m,工程勘察设计包含道路红线范围内(含与其他道路的交叉口范围)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图深度)。 4.2 勘察设计内容 现场调查及测量(包括地形复核和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协调配合与汇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4.2.1 勘察设计人应考虑并妥善处理项目与红线外周边道路、地块的衔接关

第

4.2.2 现场调查及测量包括对地形图复核及必要的补测,地上地下建筑物及管线位置和大小形态等现状条件的调查测量记录,包含但不限于 4.2.2.1 至 4.2.2.6 中所写范围。

4.2.2.1 地形图复核及补测: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基础上应认真复核地面标高、水体水系及水利设施、道路、桥梁、建构筑物、管线等具体位置并完成修测工作。

4.2.2.2 管线测量调查:应对区域可视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燃气、弱电、通信、热力、输油等地上(包括架空线)及地下管线及设施的具体位置、体量、形态、大小、材质、标高、走向等进行调查记录定位,提出详细的保护、改迁方案。

4.2.2.3 道路测量及调查:现状道路应测量平纵横断面及道路附属构筑物的现状标高、位置、结构大小;形态并给出详细改迁方案。

4.2.2.4 水体水系及水利设施测量调查:应对与项目相关的河流、内渠、水闸设施、排水管网、泵站、水轮设施及通过的江河具体规划情况,现状具体数据进行搜集及实测。

4.2.3 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工程材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设计中标准通知书	1	纸质文件	2014年9月26日
2	最新电子版地形图(1:500)	1	电子文件	勘察方案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控制性规划图	1	电子文件	2014年9月30日
4	规划意向图	1	电子文件	2014年9月30日
5	道路交通规划图	1	电子文件	2014年9月30日

第六章 设计成果提交及质量控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总图(含方案总图)	10		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10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设计合同签订后 120 天
4	各设计阶段电子版(CAD 格式及 PDF 版本)	2		与相关设计图同时光盘提交

6.1 设计成果的交付

6.1.1 设计成果的提交地点为长沙宁乡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双方联络人为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1.2 如提交时间,双方地点及联络人有变动,双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或及时以书面、口头、电话通知,设计联络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1.3 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履行签收手续。

6.1.4 合同条款中约定所有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设计成果套

5

数不少于合同暂定套数;如发生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修改后的图纸应满足合同上表的要求。

6.2 设计质量控制

6.2.1 本项目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为**刘圣**,联系电话:15111412988,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协调及技术审核;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刘圣海**,联系电话:13875949955;负责设计总体工作的开展、组织协调,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负责。

6.2.2 勘察设计人应就本项目组高水平的设计人员成立工作组,确定双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工作组所有工作人员花名册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

6.2.3 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勘察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设计过程中,如出现某专业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该专业设计负责人;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相关人员。在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解除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对不足部分仍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2.4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质量和深度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6.2.5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已承接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6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第三方资质供发包人审核,勘察设计人就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2.6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项目设计人员名单如下:

岗位	姓名	主要职称	联系电话	QQ
项目负责人	刘圣海	注册土木(岩土)	13875949955	6072300
设计负责人	刘圣海	设计负责人	13875949955	6072300
道路工程负责人	刘圣海	道路工程	13875949955	6072300
桥梁工程负责人	刘圣海	桥梁工程	13875949955	无
给水工程负责人	刘圣海	给水工程	13875949955	28468804
交通工程负责人	刘圣海	交通工程	13875949955	无
市政工程负责人	刘圣海	市政工程	13875949955	无
地质勘察负责人	刘圣海	地质勘察	13875949955	无
勘察编制负责人	刘圣海	勘察编制	13875949955	无

第七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标通知书进行计算,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985527.00元)。(计算见附件一)

第八章 支付方式

8.1 完成初步设计 15 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为准),发包人支付

7

商务标文件

勘察设计费的 40%；

8.2 完成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且经发包人按涪城区投资集团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组织综合评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8.4 每批次付款前，勘察设计师应当依法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勘察设计师提供为止。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可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

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本合同第 9.1.3 条的约定支付勘察设计师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偏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五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提交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勘察设计师应及时予以调整，且设计工期不顺延。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如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各设计阶段的评审组织工作等有所拖延，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也随之顺延；

9.2.2 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师费的分之五；勘察设计师延误提交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师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承担其他全部赔偿责任；

9.2.3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师应退还已收勘察设计师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4 勘察设计师交付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验收，并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6 由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师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师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师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师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9.2.7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9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师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0 本项目资料的设计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师不得以任何方



商务标文件

或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如勘察设计师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2. 如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否则，勘察设计师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施工期间，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展安排主要设计驻场工作，一般为每月不少于21天，工作时长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是以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进行设计变更，设计补充为目的。设计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与设计不符的问题；补充完善图纸表述不清问题；结合现场情况，配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修改等。勘察设计师对于所有的现场问题，一般必须做到现场解决，特别困难不能在现场解决的，必须保证在2天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盖章有效的文本，产生的设计相关费用的支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中。

10.2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勘察设计师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

10.3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对项目引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评审、会签、学习考察等相关费用20万元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要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争议解决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直接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1. 勘察设计师计算明细（附件一、附件二）；2. 城投集团《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师管理办法》（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
单位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单位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办事处雷锋东路8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政编码	410200	410008
电话/电传	0731-88082837	0731-84367068
传 真	0731-88082837	0731-843670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沙市伍家岭支行 银通分理处
帐 号		1901010109100000280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2015年1月8日	2015年1月8日
单位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SZ: 150041015

 审查机构名称: 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普瑞西路 (S108 长湘高速乌山互通连接线) 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	投资额	53761.58 万元
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城市主干路 全长 8.554Km
建设单位名称	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利群	联系人	刘东海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B143007406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	A143007406
加盖审查合格章施工 图纸份数	十二套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 刘希 杨博端   审查机构盖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等程序,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含测量费用)上限值的函”。

1.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相关国家及地方规程、规范、标准与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技术规范

第四条工程范围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工程范围: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本项目起点于黄桥大道, 终点位于雷锋大道东侧, 顺接现状银星路, 本项目黄桥大道-绕城高速路段延长益复线, 绕城高速-雷锋大道段采用高速-辅道行驶, 高速为长益复线, 辅道为本项目设计路段。本路段长度约 4.7km, 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 设计速度 50km/h; 绕城高速至雷锋大道路段, 本项目顺接长益复线, 初步方案设计中将本路段定义为连接线, 连接线全长



2.4km, 采用快速路设计标准, 设计车速 60km/h, 起点黄桥大道平交-黄桥互通范围按黄桥大道远期 51.5m 快速路断面实施改造, 改造范围约 1.58km。

4.2 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部分: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 设计部分 (包含黄桥大道互通拓宽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划分标段及分标段施工图, 后续相关服务; 道路设计所需测量; 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 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最新电子地形图(1:1000)	1	达到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须提交方案设计日期前 15 天
2	控规相关图纸	1	电子文件	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按投标方案修改后方案设计文件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	各阶段设计内容符合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提交地点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10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方案评审通过, 出具会议纪要后 30 天, 须同步提供详勘报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每标段 8 套)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日	
4	各种设计文件电子版 (PDF 版和 CAD 解密版)	2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	

6.1 设计成果的提交地点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交付时间为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 双方联络人为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2 如提交时间、双方地点及联络人有变动, 双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或及时以书面、口头、电话通知。设计联络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3 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当面确认并履行签收手续。

6.4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属于发包方。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套数不少于合同暂定套数; 如发生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 修改后的图纸套数应满足合同上表的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为刘利群, 联系电话: 13607430621, 邮箱: 6158@qq.com,

负责设计总体工作的开展、组织协调，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负总责。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勘察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为 120 元/米，水上作业为 180 元/米，淤泥上作业为 160 元/米（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人的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设计费率、勘察费用单价均不得高于上限值，否则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合同勘察费依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关于申请对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勘察费进行核定的请示》及设计人的投标报价，暂定为 ¥1184.0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元整）。最终设计费以望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工程费用（扣除不可预见费用）作为计算费用基数，按 1.52% 费率（中标费率）计算为 ¥_____万元（大写：_____）（该空格待财评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填写，同时加盖公章）（以不突破上限值为原则）为准。道路勘察费暂定 ¥78.96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道路勘察应依据相关规范、设计院要求进行，最终勘察费以现场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路上作业 120 元/米，淤泥上作业 160 元/米，水上作业 180 元/米）计算（超过规范要求的孔深部分及未经核实的勘察量不予计量）。最终勘察费为 ¥_____万元（大写：_____）。（如出现勘察设计错误所发生的赔偿金应从中扣除）。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设计 7 个工作日内（以方案设计通过审查为准），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计 ¥250.608 万元。

8.2 完成初步设计 7 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且概算编制获区发改部门批复为准），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计 ¥375.912 万元。

8.3 完成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为准）且预算编制通过望城区财评中心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该工程最终设计费的 80%，勘察费的 8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后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付清尾款。

8.5 综合评定由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负责组织，评定内容包含设计成果质量、工作服务水平等。评定等级分为 A、B 和 C 三类。A 类指设计创新、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或较好地体现特色，有利于提高城市品质，则在评定后 1 个工作日内付完剩余款项并另给予该段实际设计费的奖励。B 类指设计较好地完成任务，并配合完成工程建设，则在评定后 1 个工作日内付完剩余款项。C 类指因设计工作本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10%，或因配合不到位导致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则视情况扣除该段实际设计费的 5-20%，由于设计人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应为实际损失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本合同第 9.1.3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五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设计人应及时予以澄清，但设计工期不顺延。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设计人员并积极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9.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如若因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各设计阶段的评审组织工作等有所拖延，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也随之顺延；

9.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设计人延误提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回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9.2.7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进行复核，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9.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9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0 勘察设计方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甲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

12.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的加工定货,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要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12.8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0731-84367017

传真: 0731-8436706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沙市德通支行

银行帐号: 1901010109100000280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证明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本项目起点于黄桥大道，终点位于雷锋大道东侧，顺接现状银星路，工程全长 7.4km，其中隧道长约 530m；本项目黄桥大道-绕城高速路段沿长益复线，南北两侧布线，横断面采用高速+辅道形式，高速为长益复线，辅道为本项目设计范围，本路段长度 5.038km，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50km/h；绕城高速至雷锋大道路段，本段顺接长益复线，全长 2.44km，采用快速路设计标准，设计车速 60km/h。起点黄桥大道平交-黄桥互通范围按黄桥大道远期 51.5m 快速路断面实施改造，改造范围约 1.44km。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15 亿元，工程费用约为 7.79 亿元。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标本项目，其勘察、设计工作认真细致，资料搜集齐全、设计复核要求，特此证明。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中任职的主要人员有：

项目设计负责人：刘利群 封斌

路线及交叉分项负责人：彭宇

勘察分项负责人：龚道平

桥涵分项负责人：左云

概预算专业分项负责人：张立新

综合管线、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吴杰

后续服务负责人：段少华

项目勘察负责人：胡世华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吴典文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段少华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雷正杰

测量分项负责人：孙攀

电气分项负责人：何继运



3、湖南省平江（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证明材料

湘文设合字[2016]第363号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16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湖南省平江（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合同段内的路线（含连接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等初步勘察设计及全线房建服务设施的初步勘察设计，并负责全线的总体设计及文件汇总。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报价清单；
-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联合体协议；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面为准。

三、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贰仟元（¥ 21042000.00 元），含暂列金额 126000.00 元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 126000.00 元人民币，其余初步勘察费 贰仟零玖拾壹万陆仟元（¥ 20916000 元）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勘察费费用的 30 %和招投标、交易服务费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不再扣回）。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设计人应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

（2）初步设计通过外业验收后，支付初步勘察费费用的45%。

（3）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初步勘察费费用的 15%；经



商务标文件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

(4)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开据发票。

(5)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的滞纳金。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六、本协议书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

乙 方：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电 话：

电 话：0731-84367017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沙银通支行

户 名：

户 名：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901010109100000280

日 期：2016.10.10

日 期：

签订地点：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件

湘交批〔2018〕148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南省平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省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进行审批的请示》（平益项目〔2018〕21号）收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伍市至益阳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8〕196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起于平江县伍市镇，与已建的北京至港澳高速公路相接，并顺接拟建的平江（湘赣界）至伍

— 1 —

市高速公路，止于赫山区笔架山乡，接在建的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全长83.416公里。

全线设置伍市（枢纽、一期工程）、汨罗东、汨罗南、六塘（枢纽）、湘阴北、南阳、西林（工可为新泉寺）、凤凰湖、笔架山（枢纽、二期工程）9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汨罗连接线2.544公里，南洲洲连接线6.785公里，兰溪连接线2.318公里。

（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工程地质勘察

初步设计采用了工程地质调绘、物探、钻探、室内岩、土、水试验等综合勘察方法，对路线及构造物工点进行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取得了初步设计必要的地质基础资料。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应全面准确，设计应与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密切结合。

（一）增加大桥桥位钻孔数量，加强土层取样和原位试验工作。

（二）加强沿线软土、膨胀岩土等不良地质的勘察，评估其规模、影响范围，完善处治建议。

三、路线

— 2 —

（一）路线起自平江县伍市镇，经古塘、六塘、南阳、新泉、凤凰湖，止于赫山区笔架山乡。

（二）初步设计综合考虑沿线地形、地质、水文、路网及城镇规划、占地、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对3段路线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比选。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路线布设和平面指标运用基本合理。下阶段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定测详勘资料，充分结合地形、地物、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合理控制填挖高度，更好地保护环境，节约用地，降低工程造价。

四、路基路面

（一）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形式、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下阶段应加强地质勘察和沿线气象、水文调查工作，核实基础资料，优化设计方案，深切方和高填方路基应对边坡进行边坡稳定性验算，加强防护工程设计，确保路基稳定。对于软土、膨胀土等不良地质，应结合已有处治经验和本项目特性，进一步优化处治方案，确保安全。全线应统一协调，优化填方坡脚断面、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型式和弃土场设计方案，减少弃土场所占耕地数量。

（二）同意主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其结构组合设计方案。沥青面层厚度18厘米，即4厘米SMA-13上面层、6厘米AC-20C中面层、8厘米AC-25C下面层。下阶段应根据实测轴载

— 3 —

和预测轴次，进一步验算路面厚度和结构强度；加强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提高路面抗滑、抗车辙性能和水稳定性，确保路面使用质量和寿命。

（三）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区域气候特征和水文特点，加强地表径流分析，完善防冲刷设计，提高抵抗极端天气能力。优化超高路侧排水井设计，合理确定排水构造物尺寸。

五、桥梁

（一）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桥位布置基本合理。下阶段应切实加强地质勘察工作，根据详勘资料结合桥位处的地形、地质情况和水文、水力特征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桥梁防洪影响评估及通航要求的批复，进一步优化桥位布置和结构型式，现场落实桥梁墩、台位置，合理确定桥长及布孔，确保结构安全和耐久性，推进标准化设计和施工。对采用非标准图设计的桥梁，应严格审查，确保结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

（二）原则同意白泥湖湘江特大桥主桥采用80×6×130+80米连续刚构桥方案，南洲洲连接线资江特大桥主桥采用102+168+102米连续刚构桥方案。下阶段应加强结构验算，进一步核查上、下部结构断面尺寸和配筋设计，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三）互通立交区弯、坡、斜桥结构受力复杂，应结合交通组成及代表车型，进一步加强结构分析和验算，优化结构设计，提高桥梁抗倾覆能力储备。

— 4 —

六、互通式立交

(一)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立交选型及技术指标运用基本适当, 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面纵面及匝道出入口和分汇流段的过渡设计, 加强平面交叉通行能力分析和渠化设计, 提高服务水平 and 运行安全。

(二) 同意汨罗东、汨罗南、湘阴北、南阳、西林、凤凰湖互通式立交采用喇叭形方案, 伍市、六塘和笔架山枢纽互通式立交采用变形苜蓿叶形方案。

(三) 笔架山枢纽互通式立交进入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古墓群保护范围, 省文物局已同意笔架山互通式立交初步设计方案并拟国家文物局, 待批复。下阶段应结合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 进一步优化完善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关于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以及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方案, 下阶段应对各设施和系统规模进行优化调整, 以满足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的要求。

(二) 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全线设置服务区(含停车区)2处, 匝道收费站6处, 桥梁管理站1处, 路段监控分中心1处, 养护工区2处, 路政中队2处, 交警基地2处。

(三) 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服务区和停车区设置方案, 力争服务区与停车区分开设置。

— 5 —

(四) 汨罗东、汨罗南、湘阴北、南阳、西林、凤凰湖互通收费站收费车道数均为3进5出(含1进1出ETC车道)。

(五) 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建筑面积49647平方米, 占地584亩。

八、概算

经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审核,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1184998.85万元。本项目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之内, 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请你公司与相关铁路、水利、建筑、林业等设施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 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按本批复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防止建设过程中人为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 1. 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2. 伍市至益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对照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8月16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制

— 6 —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利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27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湖南大学 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			毕业时间	1991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7 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7 年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总投资 15 亿元）	2017.6.30	项目负责人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无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无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商务标文件
刘利群证明材料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HUNAN PROVINCI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 SURVEY INSTITUTE

追求卓越设计 打造精品工程
竭诚服务客户 共创美好未来

人员资质证明

身份证

姓名 刘利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71027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3-2027.07.03

毕业证



学生 刘利群 性别男 湖南浏阳人，一九六七年十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土木系 道路与桥梁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校长

91006 号

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刘利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671027409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81000000000982

www.hnjtsjy.com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

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设 计 人: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等程序，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含测量费用）上限值的函”。

1.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相关国家及地方规程、规范、标准与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技术规范

第四条 工程范围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工程范围：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工程，长沙市望城区桥街道、黄金园街道。本项目起点于黄桥大道，终点位于雷锋大道，现状银星路，本项目黄桥大道-绕城高速路段延长益复线，南北两车道，横断面采用高速+辅道行驶，高速为长益复线，辅道为本项目设计范围，本路段长度为4.7km，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50km/h；绕城高速至雷锋大道路段，本项目顺接长益复线，初步方案设计中将本路段定义为连接线，连接线全长

2.4km, 采用快速路设计标准, 设计车速 60km/h, 起点黄桥大道平交-黄桥互通范围按黄桥大道远期 51.5m 快速路断面实施改造, 改造范围约 1.58km。

4.2 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部分: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 设计部分 (包含黄桥大道互通拓宽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划分标段及分标段施工图, 后续相关服务; 道路设计所需测量; 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 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最新电子地形图(1:1000)	1	达到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须提交方案设计日期前 15 天
2	控规相关图纸	1	电子文件	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按投标方案修改后方案设计文件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	各阶段设计内容符合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提交地点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10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方案评审通过, 出具会议纪要后 30 天, 须同步提供详勘报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每标段 8 套)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日	
4	各种设计文件电子版 (PDF 版和 CAD 解密版)	2		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	

6.1 设计成果的提交地点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交付时间为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 双方联络人为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2 如提交时间、双方地点及联络人有变动, 双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或及时以书面、口头、电话通知。设计联络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3 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当面确认并履行签收手续。

6.4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属于发包方。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套数不少于合同暂定套数; 如发生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 修改后的图纸套数应满足合同上表的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为刘利群, 联系电话: 13607430621, 邮箱: 635812@qq.com。



负责设计总体工作的开展、组织协调，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负总责。

第七条费用

本项目勘察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为 120 元/米，水上作业为 180 元/米，淤泥上作业为 160 元/米（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人的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设计费率、勘察费用单价均不得高于上限值，否则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合同勘察设计费依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关于申请对银星路（黄桥大道-雷锋大道段）勘察设计费用进行核定的请示》及设计人的投标报价，暂定为 ¥ 1184.0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元整）。最终设计费以望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工程费用（扣除不可预见费用）作为计算费用基数，按 1.52% 费率（中标费率）计算为 ¥ _____ 万元（大写：_____）（该空格待评审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填写，同时加盖公章）（以不突破上限值为原则）为准。道路勘察费暂定 ¥ 78.96 万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道路勘察应依据相关规范、设计院要求进行，最终勘察费以现场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路上作业 120 元/米，淤泥上作业 160 元/米，水上作业 180 元/米）计算（超过规范要求的孔深部分及未经核实的勘察量不予计量），最终勘察费为 ¥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如出现勘察设计错误所发生的赔偿金应从中扣除）。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设计 7 个工作日内（以方案设计通过审查为准），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计 ¥ 250.608 万元。

8.2 完成初步设计 7 个工作日内（以初步设计通过审查且概算编制获区发改部门批复为准），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计 ¥ 375.912 万元。

8.3 完成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为准）且预算编制通过望城区财评中心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该工程最终设计费的 80%，勘察费的 8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后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付清尾款。

8.5 综合评定由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负责组织，评定内容包括：设计成果质量、工作服务水平等。评定等级分为 A、B 和 C 三类，A 类指设计人员创新，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或较好地体现特色，有利于提高城市品味；在评定后个工作日内付完剩余款项并另给予该段实际设计费的奖励。B 类指较好地完成设计任务，并配合完成工程建设，则在评定后个工作日内付完剩余款项。C 类指因设计工作本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10%，或因配合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导致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则视情况扣除该段实际设计费的 5~20%，由于设计人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应为实际损失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本合同第 9.1.3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五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且设计工期不顺延。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设计人员并积极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9.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如若因发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各设计阶段的评审组织工作等有所拖延，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也随之顺延；

9.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设计人延误提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回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9.2.7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进行复核，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9.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9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0 勘察设计方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甲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

12.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的加工定货,发包人需要设计人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要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12.8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望城经开区建设
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0731-84367017

传真: 0731-843670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沙市支行

银行帐号: 1901010109800000280

十、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刘利群	男	1967.10.27	本科	公路与桥梁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胡惠华	男	1965.8.12	本科	水工环地质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 负责人
3	谭红平	男	1977.6.9	本科	公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路桥专业 负责人
4	徐晖	男	1966.8.27	本科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5	何继运	男	1971.1.2	本科	电气自控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负责人
6	张立新	女	1966.7.29	本科	公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或市政、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陈立端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商务标文件
刘利群证明材料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追求卓越设计 打造精品工程
竭诚服务客户 共创美好未来

人员资质证明

身份证

姓名 刘利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 15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71027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3-2027.07.03

毕业证



学生刘利群性别男湖南邵阳(市)人,一九六七年十月出生,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土木系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学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有祖泽
刘利群
10068

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刘利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6710274099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8100000000982

www.hnjtsjy.com

商务标文件
胡惠华证明材料

姓名 胡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57号 四季花城5栋13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50812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0-2027.08.20
学生 胡惠华 性别男 一九六五年七月生，湖南省(自治区)衡阳县(市)人。于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在本院水利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I 学学士学位。 院长 袁荣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秋光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书编号:0070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胡惠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65081213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专业类别: 水工环地质 批准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630000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 惠 华

证书编号 AY0643000061



NO. AY0003877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商务标文件
谭红平证明材料

姓名 谭红平 性别 男 籍贯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9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左岸春天A1栋4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770609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17-2033.0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23174	学生 谭红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柏敏 校 名: 湖南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 99017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谭红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41977060922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91000000000726

商务标文件
徐晖证明材料

姓名 徐 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居 民 身 份 证
出 生 1966 年 8 月 27 日			
住 址 长沙市开福区八一路474号2栋2门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519660827251X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4-2027.07.04

	学生徐晖性别男系湖南省湘乡(市)人,一九六六年八月出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 系给排水专业四年制本科(自费)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一日 教普证字第 

	姓 名: 徐 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566082725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41000900001059

何继运证明材料

姓名 何继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 月 2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二段168号5栋8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619197101023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5-2028.11.25
	学生何继运，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一月出生，系湖北省随州市（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院电子工程^{机械制造电子}系控制与检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现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934100
 持证人签名： 何继运	姓名：何继运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619197101023117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自控 批准日期：2004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A08041000000000406

商务标文件
张立新证明材料

姓名 张立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八一路4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660729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12-2028.09.12
批准文号: (88)教高字191号 No. 03009553	学生 张立新 性别女, 1966 年 07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郑健龙 学校(院): 二〇〇一年 六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 105365200105003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张立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3660729106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公路与桥梁 批准日期: 2002年9月20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系统编码: A08021000000000533

商务标文件

	签发部门:
姓名 <u>张 正新</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66. 7. 29</u>	
工作单位 <u>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u>	
资格证号交公(造价)证字甲 <u>41019</u> 号	
发证日期 <u>2002</u>	

十一、其他资料

1、2016 年“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3层307室 邮编: 10008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编: 41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323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月22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8年1月5日	
换证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有效期: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	
注册号: 02718Q10006R3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编: 410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湖南省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
勘察设计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月22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8年1月5日

有效期: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

注册号: 02718S10003R3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 邮编: 410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二段158号湖南省交通规划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
勘察设计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月22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8年1月5日

有效期: 2018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4日

注册号: 02718S10003R3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商务标文件

近三年内勘察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项 目	在该项目所担任的任务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及发证部门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1	山区大跨度悬索桥设计与施工技术创新及应用	科技	2017 年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优秀工程勘察奖				
2	湖南省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澧水特大桥地质勘察	勘察设计	2016 年	2016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3	芙蓉大道长沙暮云至湘潭板塘铺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	2015 年	2015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与隧道监控量测量	勘察设计	2015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5	长沙至重庆公路通道吉首至茶洞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5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6	湖南省临湘(湘鄂界)至岳阳高速公路工程测量	勘察设计	2015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3. 优秀工程设计奖				
7	汝城(赣湘界)至郴州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6 年	2016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	大围山(湘赣界)至浏阳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6 年	2016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9	贵州省思南至剑河高速公路舞阳河特大桥	勘察设计	2016 年	2016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10	常德市沅江西大桥	勘察设计	2015 年	2015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1	芙蓉大道湘阴段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	2017 年	2017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2	郴州市郴江大道南延段工程	勘察设计	2016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13	贵州省六盘水至盘县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	2016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14	湘潭湘江芙蓉大桥	勘察设计	2016 年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科技进步奖



优秀工程勘察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湖南省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澧水特大桥地质勘察》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芙蓉大道长沙暮云至湘潭板塘铺道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
高速公路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与隧道监控量
测》获 2015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
奖。

二〇一五年七月

获奖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长沙至重庆公路通道湖南省吉首至茶洞高速公路 被
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湖南省临湘（湘鄂界）至岳阳高速公路工程测量》获 2015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二〇一五年七月



优秀工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汝城（赣湘界）至郴州高速公路》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大围山（湘赣界）至浏阳高速公路》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贵州省思南至剑河高速公路舞阳河特大桥》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你单位 常德市沅江西大桥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获奖证书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芙蓉大道湘阴段道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全国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桥隧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奖状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郴州市郴江大道南延段工程》获2016年
度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二〇一六年九月

奖状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贵州省六盘水至盘县高速公路》获2016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二〇一六年九月

奖状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湘潭湘江芙蓉大桥》获2016年度湖南省
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二〇一六年九月